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TE-ON I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401030 製造輸出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拾伍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發行股票採無實體方

式者，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

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及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前項第二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員工認股權辦法暨所屬各單位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